



檔號：HAD SSP DC/13/1/3/9/(2)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6/05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報告

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a) 要求徹底調查及杜絕紅蟲，保障泳客安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9/05)

文件由委員提交，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近日於深水埗游泳池發現紅蟲事件，解釋署方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以保障市民安全。

部門代表報告自去年發現紅蟲後於泳池加強的措施，他指出於近日發現紅蟲後，已聯同其他部門於泳池附近環境進行清理，並成立專家小組，檢討事件。部門代表表示泳池水質一向受到嚴謹的監管。

委員希望泳池池水提高氯氣含量以增加清潔程度的同時，也要顧及增加氯氣對泳客是否安全。委員認為若紅蟲的成因是外來因素，應與有關部門聯手處理。委員也關注外判工作的質素是否達到要求，以及是否設有適當機制讓外判員工反映意見。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及觀眾拓展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5/0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委員會的要求，於文件加入了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情況。

委員就流動圖書車提供服務的地點、泊車位置及宣傳等方面

提供意見。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6/05)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就南昌公園部分地方開放給攜狗的公園遊人使用，以及足球場石地場的使用事宜提供意見。

(d) 深水埗公園第 2 階段工程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8/0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委員要求在深水埗公園第 2 階段麗閣邨地盤內加設公園廁所一事作出回應。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該工程計劃如期進行，並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繼續跟進於公園內興建廁所的要求。

(e)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社區事務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7/05)

委員會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f)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為突出工作小組的角色，委員會支持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建議，將工作小組轉為區議會大會架構下的直轄組織，新名稱為“健康及安全社區督導委員會”(註：這是上一屆區議會時所採用的架構和名稱)，唯運作上仍依循工作小組的模式進行。

委員會會請區議會大會通過上述的架構及名稱更改之建議，並同時通過預留給工作小組的 250,000 元撥款，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轉撥予區議會的中央撥款，供新的“健康及安全社區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之用。

另外，委員會亦請區議會大會通過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提名葉海蓮女士加入“健康及安全社區督導委員會”作為增

選委員，以取代之前的代表黃婉媚女士。

2. 撥款審核小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舉行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核了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預留撥款申請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九月非預留撥款申請，委員會通過撥款 2,634,599 元予團體舉辦 103 項預留撥款活動，以及 283,453 元予團體舉辦 29 項非預留撥款活動。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